

证券代码：839211

证券简称：海高通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无法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取得联系，其处于失联状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青	
国籍	无法获取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公司无法与刘青女士取得联系，其处于失联状态，公司无法获取其国籍及境外居留权的相关信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公司无法与刘青女士取得联系，其处于失联状态，公司无法获取其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青	
股份名称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5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2,020,018	直接持股 10,905,618 股，占比 10.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114,400 股，占比 39.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20,018 股，占比 50.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1,810,997	直接持股 10,696,597 股，占比 10.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114,400 股，占比 39.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10,997 股，占比 5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 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9月27日，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2026年5月8日，法院对刘青司法冻结股份进行处置（法院委托股票托管券商强制卖出刘青司法冻结的股份），使得刘青拥有挂牌公司权益的股份减少209,021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52%变为10.32%，使得刘青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0.20%变为5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法院对刘青司法冻结股份进行处置（法院委托股票托管券商强制卖出刘青司法冻结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持股比例减少。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青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法院对刘青司法冻结股份进行处置（法院委托股票托管券商强制卖出刘青司法冻结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持股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5 月 11 日